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名,分别为刘建顺先生、潘杰先生、陈建铭先生、陈金城先生、陈纪鹏先生、庄建珍女士、赖志军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卢永华先生、童锦治女士、陈工先生、林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童锦治 陈 工

2014年2月14日